

省道 S222 线大埔桃源石仔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227 线大埔高陂桃花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227 线大埔三河梓里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333 线大埔银江冠山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四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省道 S222 线大埔桃源石仔田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227 线大埔高陂桃花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227 线大埔三河梓里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省道 S333 线大埔银江冠山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四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城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3-5550351 联系人：胡工
3	服务名称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采购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设计咨询服务
4	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对四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GDJT/ZJ301 — 2025)标准计算，费用分别为石仔田段 0.653 万元、桃花段 0.529 万元、梓里段 0.538 万元、冠山段 0.596 万元合计 2.316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如当地政府有相关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9月18日

